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人，4 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暨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预案》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关于签署〈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及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预案》。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筹划战略性重组，同时，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之间存在同业竞争。考虑到民用船舶市场产能过剩局面短期内难以实质性改善的实际，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顺利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及尽早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拟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此次调

整后的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置换，交易方式变更为出售资产。具体内容为：公司向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27.4214%的股权，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放弃广船国际、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广船国际23.5786%股权及黄埔文冲30.983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中国船舶5.28%的股权（以中国船舶在完成本次重组后计算，并假设(i)中国船舶本次重组将予发行新股数目无进一步变动及(ii)中国船舶将予收购相关资产的估值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批准）。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船国际49%股权，不再对其合并报表；持有黄埔文冲69.0164%股权，其仍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调整后的交易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船舶，中国船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船集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船舶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预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广船国际27.4214%股权出售给中国船舶，中国船舶以向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过自查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中船防务以其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中国船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同时公司拟放弃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及广船国际 23.578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改为由中国船舶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530 号），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 100%股权的账面

值为 688,616.63 万元，评估值为 1,054,380.63 万元，评估增值为 365,764.00 万元，增值率为 53.12%。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 289,125.93 万元，最终的交易作价将根据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的广船国际《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中国船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3.24 元/股。中国船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船舶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船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13.14 元/股。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中国船舶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防务预计将持有中国船舶约 5.28%的股权。

中船防务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后 6 个月内如中国船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船舶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签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本次重组涉及中船防务持有的广船国际 27.4214%股权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国船舶享有和承担。

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持有广船国际 49%股权，丧失控制权，广船国际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

务报表》关于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对被投资方控制权的相关会计处理要求进行调整。若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交易，根据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后本交易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32.99 亿元，预计资产负债率将从 67.08%下降至约 52.53%，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交易完成并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的预案》**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签署《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船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广船国际 27.4214%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公司对出售的广船国际 27.4214%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聚焦上市公司体内其他业务的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有利于解决本公司与中船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在超大型油轮、大型矿砂船和灵便型散货船产品方面存在的阶段性同业竞争问题。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预案》**

本次公司出售广船国际 27.4214%的股权完成后，中船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

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将持有广船国际 49%的股权以及取得中国船舶约 5.28%的股权；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影响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预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530 号），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 100%股权的账面值为 688,616.63 万元，评估值为 1,054,380.63 万元，评估增值为 365,764.00 万元，增值率为 53.12%。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 289,125.93 万元。待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资部门备案后确定最终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的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预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批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预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公司拟放弃广船国际、黄埔文冲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转让所持有的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及广船国际 23.578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基于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出售广船国际 27.4214%的股权，本次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将持有广船国际 49%股权，不再对其合并报表，将有利于减少公司与中船集团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将持有黄埔文冲 69.0164%股权，其仍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